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48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尾 110kV 红草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汕尾 110kV 红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 110kV 红草输变电工程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，为户内 GIS 变电站，占地面积 4059m²。本次评价建设内容包括：主变电器 2×40MVA，无功补偿装置 2×3×4000kVar；线路工程含 110kV 红草至桂竹站全长 11.595km，其中：双回电缆线路 2×2.454km，双回架空线路 2×9.141km，110kV 红草至桂尖线 61# 塔解口处全长 6.334km，其中：单回电缆线路 1×2.454km，单回架空线路 1×3.880km。项目总投资 953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完善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措施，减少对公

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,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0.1mT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:昼间噪声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(三)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,作为厂区内绿化;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,配套事故贮油池,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。

(四)生活垃圾经收集后,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。废变压器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,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,防火器具,挂禁烟火牌,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10日印发